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6: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、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刘迎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董事长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二、以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由王小兰、刘迎建、朱德永、李远志、李志峰、刘成林、刘秋童、杨金观、苏丹组成，王小兰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洪玫、杨金观、朱德永组成，洪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建伟、刘迎建、李远志、洪玫、杨金观组成，李建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金观、刘迎建、刘秋童、李建伟、苏丹组成，杨金观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三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朱德永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朱德永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四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刘昌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李志峰

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；王坤、徐冬坚、王杰、黄磊、侯云、韩锋、杨晶涛、潘慧敏、李兵、周英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五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马玉飞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马玉飞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六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周英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周英瑜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周英瑜女士的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

邮政编码：100193

联系电话：010-82786816

电子邮箱：zhouyignyu@hanwang.com.cn

传真电话：010-82786786

对于议案三、议案四、议案五、议案六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七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高崇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高崇丽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

朱德永：男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讯业集团投资公司，先后担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，财务中心总经理；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双威通讯网络有限公司，担任运营总监；2004年加入公司，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副董事长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。

朱德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朱德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刘昌平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博士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，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，1999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刘昌平先生在汉字手写识别、OCR识别、生物特征识别研发方面拥有逾十年的丰富经验，曾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。刘昌平先生曾获2001年度“863计划”15周年先进个人贡献奖、第一届（2001年）“软件行业杰出青年”称号、2001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、2004年茅以升北京青年科技奖、2005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、200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、2008年国务院政府津贴、2014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。

刘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

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刘昌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志峰：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，2001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智能识别部总经理、OCR产品线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经理，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河南汉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志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4,375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李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坤：男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北京电影机械研究所所长，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所长，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院长。2017年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王坤先生在档案信息化管理及应用技术开发、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逾十年的丰富经验。王坤先生现为中国文献影像技术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字影像分会副主任委员。

王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

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王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徐冬坚：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兴汉智能研究所，1998年至2001年任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1年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南京汉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孙公司三河汉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徐冬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,006,422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妻弟，为董事刘秋童先生之舅，除此之外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徐冬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杰：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9年7月加入公司，历任硬件工程师、硬件部经理、产品规划经理、产品总监、事业部综合管理总经理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王杰先生

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黄磊：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，工学博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2003年至2005年任微软亚洲研究院副研究员；2005年9月进入公司，任研发中心核心软件部经理。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黄磊先生长期从事模式识别技术研发与产品化工作，在手写识别、OCR、人脸识别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，主持过多项国家科研项目。2006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，2014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；2007年入选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，2010年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称号，2012年获得周光召基金会应用科学奖。

黄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黄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侯云：男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0年加入汉王科技，历任驱动工程师、电子签批部经理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有丰富的产品开发、行业销售和运营管理经验。

侯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800 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侯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韩锋：男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。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，先后担任公司商务物流部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韩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韩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杨晶涛：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9 年加入公司，历任行政部主任，人力资源部主任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杨晶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 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杨晶涛

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潘慧敏：女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7 年加入公司，历任销售经理、数据服务部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潘慧敏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 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潘慧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兵：男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学硕士。2007 年加入公司，历任硬件工程师、硬件工程部经理、汉王鹏泰行业应用部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兵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00 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李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周英瑜：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学学历，2012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《上市规则》所要求的任职条件。2012 年 12 月加入公司，

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周英瑜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00 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周英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马玉飞：女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硕士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。2011 年加入公司以来，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部经理职务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马玉飞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0 股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马玉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高崇丽：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1998 年加入公司，历任会计、商务部主任、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。现任公司审计部主任。

高崇丽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高崇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